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許瑞聰

被告 有賀電腦資訊社

兼法定代理人 陳文賀

被告 陳武吉

陳呂秀英

林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已約明由本院管轄。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陳武吉、陳呂秀英、林宗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賀電腦資訊社，兼法定代理人陳文賀於民
04 國111年5月12日，邀同連帶保證人陳武吉、陳呂秀英、林宗
05 翰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①新臺幣（下同）240萬
06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12
08 5%（目前為2.72%）；②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分
09 60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0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05%（目前為3.20%），嗣後
11 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
12 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13 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5 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12日、113年3
17 月12日即未依約繳息還款，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
18 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有賀電腦資訊社、陳有賀以：伊欠款是事實，因目前沒
21 有辦法負擔每個月繳納5萬4千元，電腦公司因疫情期間就賠
22 掉了。被告陳武吉、陳呂秀英、林宗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
31 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債權附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書、逾期放款催收表、催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有賀電腦資訊社、陳有賀坦承欠款之事實，雖辯稱已有三期沒有繳納，希望原告可以讓伊期數變長等語（訴卷第106頁），然此僅為與原告協商還款或將來執行之問題。而被告陳武吉、陳呂秀英、林宗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是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
1	1,595,129元	2.72	自113年2月12日起至清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償日止。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390,624元	3.20	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985,753元			